

特奧教練證申請書
新證 展延 換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(中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浮貼二吋 彩色正面半身 相片兩張
	姓名(英)		身分證字號		
	E-mail				
	通訊處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
	核發、換發、展延或補發教練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教練證 證照費 200 元 專項運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教練證 證照費 200 元 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教練證 證照費 200 元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 (需本人簽章)			
審查結果	新證申請	檢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	舊證展延或補發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原證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換證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國際特奧會、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所核發之證照 (請參閱本會「參加國外研習及持有國外教練證照換證規定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備註	一、教練檢定需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 (一)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(二)符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要點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(三)最近一個月內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				
	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 (四)犯殺人罪。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				
	三、教練證期限： (一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 (二)經參加 本會辦理之 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				

申請書審核：

經辦：

秘書長：